###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

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NMGZCS-C-F-230845**

**甲方（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上海创薪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

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政府大院

**乙方（服务单位）：上海创薪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顾春光

联系方式：16655361111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901-218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F-23084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2023年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项目服务清单》。

1. 服务交付时限、地点

（一）服务交付时间期限：乙方于2023年12月15日前，按照采购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向甲方交付。

##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三、服务成果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要求；

3.符合乙方响应承诺。

四、服务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整改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594500.00元（叁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及金额**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0%的费用，即人民币2875600.00元（贰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20%，即人民币718900.00元（柒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二）票据**

每一阶段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要求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创薪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账号：121931836310102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 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按照服务要求和数量内容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项目服务清单》。

九、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 方**

1.甲方指导乙方做好运营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必要时，甲方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协助乙方具体运营工作的实施。

3.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提出纠正或调整要求。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把控项目推进进度、运营质量及效果。

**（二）乙方**

1.乙方在合作经营宗旨和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做好服务平台的基础信息维护、平台运营、活动运营等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数据互联互通、各单位的高效对接。

3.配备项目团队和人员，并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乙方在开展项目运营和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时，负责做好组织、沟通、协调、运营、资源整合等工作，保证各项工作和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参会人员数量。

5.负责制定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等。

6.乙方在各盟市、旗县（市、区)开展工作时，接受各盟市、旗县（市、区)人社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三）双方保密义务**

在本项目实施（合同履行）期间和项目结束（合同解除）后，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与本项目服务、合同或有关的任何内容、数据或其他信息。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无效。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说明后，延期给付。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下，每延期 1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要求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全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因地震、台风、战争、瘟疫及其他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赔偿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由。

2.如因不可抗力、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负违约赔偿责任。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等原因消失之日起三个月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提供的一切承诺、技术资料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均保证各自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赔偿对方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驳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

2.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上海创薪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2023年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

运营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一、活动内容：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验收要求** |
| 1 | 线上直播带岗招聘会 | 运营公司在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指导下通过服务平台开展直播带岗活动。每个独立直播间根据直播规模和要求配备主播、直播间互动人员、后勤保障人员(视频剪辑、宣传工作)、技术人员等，活动环节采用企业招聘岗位播报、职业指导、就业创业政策宣导等方式进行，增加活动的趣味性和多样性，增强劳动者的观看体验。针对各盟市、旗县（市、区）招聘需求，组织直播带岗活动；按照工作需求和就业形势适当增加活动场次，并常态化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通过系统后台可查看参与人数、观看次数、报名人数、投递岗位等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统计、筛选，并形成数据报告和成效报表。活动结束2小时内出具活动总结和简报信息。（一）12盟市联动直播带岗招聘会：组织开展12盟市直播带岗活动，自治区组织开展的12个盟市联动直播带岗专场大型线上招聘会，每个盟市招聘企业数量不低于50 家，岗位数量不低于200个。（二）单个专场招聘会：常态化单个专场招聘会企业数量不低于50 家，岗位数量不低于200个。 | 12盟市联动直播带岗招聘会：12场；单个专场招聘会：30场。 | 提供活动总结和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 |
| 2 | 线下大型专场招聘会 | 投标人举办或联合盟市、旗县（市、区）举办线下大型招聘会活动，组织各类优秀用工单位、企业参加。单场线上加线下企业数量不低于200家，岗位数量不低于1500个。 | 4场 | 提供活动总结和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 |
| 3 | 就业指导活动 | 针对全区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的就业需求和各类用工企业需求，邀请相关就业 指导专业导师，通过服务平台线上直播或线下指导，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指导服务。 | 12场 | 提供活动总结和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 |
| 4 | 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 | 举办线下线上结合的高质量充分就业主题的人力资源供需对接会活动，组织全区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机构、培训学校以及区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专家学者等参加。组织各类企业HR、知名人力资源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等开展圆桌论坛、业务交流、专家赋能等活动。强化内蒙古“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在人力资源共享、业务对接、行业赋能、协同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提高用人单位需求服务、人力机构及培训机构的对接服务效果。活动在全区12个盟市随机开展 。 | 3场 | 提供活动总结和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 |
| 二、服务需求：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及相关要求** | **验收要求** |
| 1 | 信息采集 | 投标人辅助盟市、旗县（市、区）人社部门做好协理员培训工作；依托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协助盟市、旗县（市、区）人社部门有效采集劳动者就业及培训意愿等信息。 | 辅助盟市、旗县（市、区）人社部门对协理员通过线上、线下、社群等方式开展业务提升培训；在盟市、旗县（市、区）人社部门的支持下，协助盟市、旗县(市、区)人社部门或自行开展劳动力信息资源采集，数量按需开展。 | 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汇总或相关资料。 |
| 2 | 培训与岗 位对接服 务 | 根据信息采集，为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和岗前培训需求的企业推荐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引导劳动者参加培训。为培训机构推荐企业用工岗位需求情况，引导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技能型劳动力；为具备相应专业工种培训经历、具备相应证书的培训人员提供对应企业岗位需求，加强市场引导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开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建立培训机构服务社群，进群机构不少于150家，通过社群常态化为各类培训机构提供服务。 | 提供服务总结或相关资料。 |
| 3 | 企业服务 | 工作人员代企业发布招聘信息，随着培训工作的逐步开展，针对全区重点企业分批次开放企业自用账号，提升企业对平台使用的体验感，保障平台招聘使用效果。编辑制作企业调研统一信息采集模版，对全区重点企业采取线上结合线下模式，多维度、深层次调研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和现状等。针对全区各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平台使用培训，为重点企业诊断并给与企业用工建议书，形成盟市级、自治区及企业用工大数据分析报告，季度、年度企业服务报告，年度用工政策建议书等。 | 为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或指导活动服务不少于1000家，并建立服务社群；走访企业填写现场调查表不少于80家。 | 提供服务总结或相关资料。 |
| 4 | 人力资源 机构服务 | 通过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举办线上和线下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人力资源机构之间主体合作，为人力资源机构及企业提供双边价值，有效促进企业和人力资源机构参与使用平台频率。 | 建立人力资源产业服务社群，进群机构不少于150家，通过社群常态化为人力资源机构提供服务。 | 提供服务总结或相关资料。 |
| 5 | 培训服务 | 通过企业调研和劳动力数据采集，将培训需求对接培训机构，促进双边合作。链接全国师资和培训体系资源，帮助培训机构提升业务水平。 | 通过四位一体平台入驻的培训机构全年累计完成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 | 提供服务总结或相关资料。 |
| 6 | 就业服务 | 利用平台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通过平台智能匹配、外呼和社群等方式，为求职者提供全流程的跟踪服务，配套职业技能提升服务等。原则上服务覆盖平台所有劳动力，每个劳动力根据需求不同服务方式不同。 | “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各基础功能模块信息维护及时。协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平台基础板块内容的维护，包括政策解读发布、求职招聘和培训信息审核、待办事项状态更新等；负责审核企业和劳动者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实现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内容完整、更新及时。 通过直播带岗、就业指导、职业指导、招 聘会等各类活动，以及服务企业、人力机构、培训机构、劳务协作、“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等途径累计实现就业不少于2万人，须提供“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后台统计数据截图或名单。 | 提供服务总结或相关资料。 |

附件2：